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0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惠东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234566855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太文

身份证号码：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办园岭东街41号（原老供电局）5号楼2-3楼

经查：你局（处理场）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